

采购计划号： WXZC2025-C2-00114

合同编号： 12N0076660672025202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WZZC2025-C2-030017-GXHH

签订地点： 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时间： 2025.7.28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名称：

城东镇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项目范围：

1. 本项目为城乡环卫服务项目。将城乡公路沿线及村道保洁、垃圾收集及清运等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外包，外包的业主为城东镇人民政府。

2. 城乡环卫保洁、承运服务范围：

城东镇保洁范围：城东镇辖区五个行政村，五十九个村民组，其中河口村辖：大漓组、渔业组、高坪组、新东组、河口一组、河口二组、塘洲组、新胜组、发坡组、新一组、新二组、河口组、新江组、竹坪组、双林组、堤步组、中心组、思良江组。

双桥村辖：上屋组、下屋组、松冲组、红星组、新民组。

扶典村辖：扶典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九组、十组、十一组、十二组、十三组。

思扶村辖：都连组、冲口组、古头组、石碧组、白洲组、村头组、六田组、塘基组、太安组、东位组、过路组、麻坪组、江贝组。

华堂村辖：高枳组、中郎组、古松组、蕉麻组、旺塘组、古办组、枫木组、



付竹组、新村组、松木组。

312 国道龙船冲至收费站，龙船冲至紫竹桥头，环城高速延伸路从收费站至 312 国道连接处。

（三）服务项目名称：

（1）城东镇辖区内国道排水沟以外路面、环城高速延伸线、公路各村口、村道保洁及垃圾收集入池（箱）。

（2）负责按镇政府要求及时做好上级布置的临时性（含检查、重要活动、突发事情、重点整治等）工作中环卫保洁作业；

（3）负责维护、绿化带、景观点（花池、花盆、绿化植物）的养护，包括病虫害防治。

（4）特殊约定十个组的垃圾清运至城东镇辖区内中转点。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 2年，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终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作业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按规定时间对承包范围内路段实行“全日保洁制”。

（1）夏秋季：

（2）冬春季：

早上保洁：07：00—11：00； 早上保洁：07：00—11：00；

下午保洁：14：00—18：00。 下午保洁：13：30—17：30。

2. 注意安全、避让车辆、文明作业、热情服务、手推车尽量靠边停放，不准乱停乱放。

3. 作业时注意节约易耗工具，作业后工具要放在规定的地方，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4. 每天 24 小时负责保洁辖区内道路突发性事件中的保洁作业。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须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5. 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量的核定统计工作。

6. 垃圾运输作业期间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民众。

7. 如清理时间较长，要在清理地域做好警示措施。

（二）道路保洁

1. 道路保洁范围和等级

道路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车行隧道、涵洞、商店、周边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点。

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表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总长不少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大型文化娱乐、展览场所所在地段； 平均人流为 5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主要部门机关、单位。
二级	城市（城镇）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 平均人流为 50 人次以下/分钟的路段。

四、作业设备要求

（一）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设备和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甲方无偿提供喷洒清洗路面用水。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垃圾桶、垃圾池和喷洒清洗路面用水除外）、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

甲方尽力提供场所给乙方作为环卫车辆停放和维修使用。

六、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在乙方完成了本月工作任务后，于下一个月的 15 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洁承包费。承包费为含税价每月 64833.33 元。逾期支付承包费用的，每逾期一个月，甲方必须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将现有的环卫保洁运输车辆等工具固有资产的使用权移交给乙方。

(三) 合同履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对城东镇环卫保洁工作配备有垃圾桶、运输车辆等环卫物资、工具，甲方应在不违反物资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无偿转让使用权给乙方，如上级安排有环卫保洁项目或资金，则在不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且在甲方支配权限内，则甲方应综合考虑乙方的保洁的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给予乙方适当的项目支持或资金支持。

七、合同终止

(一) 如果合同提前终止，未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把现有的设备、设施转让他人或其他地方，合同终止后，乙方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要完好归还，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二) 不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停工，而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极坏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上月和本月承包款，并单方终止合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作业规范，对乙方的保洁等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指导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工作范围和作业规范，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保障道路（街道）环境卫生整洁。

2. 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的监督和工作指导，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辖区内沿线和路边是否有垃圾积存，一经发现，必须及时清理。

3. 必须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工作：如有违纪违法、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以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在管理过程中，乙方所属机动车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和其它设置损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的修复工作，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投入和支出（包括运输车辆油费、修理费和按实际需要提供环卫工人上岗标志服费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工具费等），乙方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包括劳资关系）。

6. 承包期满后，乙方把甲方的运输车辆完好交回给甲方，特殊情况除外。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份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份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梧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十三、其他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方（甲方）：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梧州市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扶典村三组43号	地 址：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政贤路126号一楼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 话：0774-2022036	电 话：13737400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梧州分行苍梧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0351101040029606
日 期：2025年7月28日	日 期：2025年7月28日